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1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頒定『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』，對性侵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，對軍紀督察人員主動調查性騷擾案件程序及調查報告效力均無規定，軍中教育人員知有疑似性侵害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，亦未加規定。又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未為統計，未能落實查核及追蹤管考並研擬相關懲處及對策，顯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6年6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